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紡(95)貿字第 0058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紡(95)貿字第 0118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紡(95)貿字第 0204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紡(96)貿字第 0352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紡(103)市字第 0062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紡(103)市字第 0314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紡(108)市字第 00143 號公告修正

一、目的

為使申請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稱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以下簡稱本驗證）之廠商，瞭解驗證制度相關規定，特依據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說明

1.驗證模式

本會驗證模式分為下列四種：

1.1研發樣品驗證：擬驗證之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者適用。申請時申請者應將樣品送交本會進行檢測，通過驗證所認定範圍僅限該送驗之樣品。

1.2逐批檢驗驗證：擬驗證之產品已進行量產或擁有固定數量成品者適用。申請後本會派員赴現場抽樣並將樣品送檢測，通過驗證所認定範圍限於抽樣時所確認之產品數量，廠商可依認定數量申請使用驗證吊牌。

1.3符合型式試驗驗證：擬驗證之產品從研發樣品到量產，生產之產品經廠商確保其機能性與原樣試驗報告一致者適用。除文件審查外，如有必要另進行工廠檢查。證書有效期間應配合年度不定期抽檢，廠商通過驗證後可申請使用驗證標章及吊牌，並應配合本會年度追蹤查核。

1.4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擬驗證之產品已進行量產者適用。申請後由本會派員赴工廠檢查及抽樣。證書有效期間應配合年度不定期抽檢，廠商通過驗證後可申請使用驗證標章及吊牌，並應配合本會年度追蹤查核。

2.申請

2.1繳交文件

2.1.1研發樣品及逐批檢驗驗證：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作業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1.2符合型式試驗驗證：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作業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技術文件，以及系列產品設計與成分說明(未申請系列產品驗證者免附)。

2.1.3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作業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工廠生產品質認證證書影本一份、產品生產規劃文件，以及系列產品設計與成分說明(未申請系

列產品驗證者免附)。

2.2繳交樣品：申請研發樣品驗證者繳交樣品 1 份，申請符合型式試驗驗證者繳交樣品 2 份，並均於申請同時繳交。

2.3費用：申請同時繳交相關費用，收費說明及標準依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收費作業要點及網站公告價目表收取。

3.收件及檢核

3.1收件：廠商得以郵寄、親送或將資料交由本會同仁轉交本會承辦單位等方式提出申請。

3.2資料檢核：申請廠商所附文件或樣品有不符合規定者，通知廠商限期補正；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會發函通知廠商。

4.抽樣作業

4.1針對申請逐批檢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本會安排人員赴產品放置場所進行抽樣作業，相關作業方式依照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抽樣要點辦理。

4.2產品抽樣以一次為原則，如係因申請廠商之故而需重新執行抽樣時，所發生之抽樣成本由廠商負擔。

4.3抽樣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無償提供，若係於經銷場所執行時，得於價購後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款。

5.產品送測

經抽樣取得之樣品或由申請者送至本會之樣品，送至廠商指定或本會依規定委託之檢測單位進行測試。

6.驗證之決定、簽約、授證與登錄

6.1決定

6.1.1符合驗證方案者：發函通知廠商辦理簽約。

6.1.2未符合驗證方案者：廠商收到通知函後，可填寫驗證作業申請書勾選「複驗」申請重新測試，複測樣品為實驗室之留樣或抽樣時封存之樣品；複驗檢測費由廠商負擔，費用依各檢測單位公告價收取，複驗以一次為限。

6.2簽約

6.2.1廠商應於本會簽約通知函發文日起之二個月內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即視同放棄，本會將逕自取消該次驗證資格；合約書有效起始日為本會通知簽約函之發文日，效期為兩年。

6.2.2申請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須於簽約同時繳交年費。繳費方式依本會驗證收費作業要點辦理。

6.3核發證書：簽約完成後本會授予驗證證書，證書效期與合約書相同。

6.4登錄：獲驗證通過後，驗證廠商及產品相關資料將建置於本會驗證網站，供各界查閱。

7.驗證標章

申請逐批檢驗、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廠商經核發驗證證書後，可於證書效期內填具驗證標章申請單申請使用驗證標章及吊牌，使用方式依本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管理要點辦理。

7.1通過逐批檢驗驗證者：填具驗證標章申請單向本會申請，申購吊牌數不得超過「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作業抽樣單」上認定的數量。

7.2通過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廠商依每次生產批量數填具驗證標章申請單向本會申購吊牌或申請自行印製吊牌。為確認標章及吊牌之數量及使用方式，廠商應提供產品製成單、出貨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驗證模式轉換

8.1對象

8.1.1 獲研發樣品驗證與逐批檢驗驗證廠商，於合約書生效日起算之一年內，可申請轉換為符合型式試驗驗證模式。

8.1.2 獲逐批檢驗驗證且為製造商者，於合約書生效日起算之一年內，可申請轉換為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模式。

8.2申請方式：填具本會驗證模式轉換申請單並檢附擬轉換模式應提具之文件及樣品，向本會提出。

8.3簽約：轉換案經審核通過後，廠商應先將原驗證合約書與證書繳回，再重新簽訂轉換後模式之合約書，本會並核發新證書，新合約書與證書之效期均為二年，起始日為本會通知廠商簽約之發文日。

9.追蹤查核

9.1獲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之廠商，本會每年針對產品機能產出關鍵製程相關作業進行查核至少 1 次，並視查核情形取樣送測。

9.2獲逐批檢驗驗證並申請使用驗證吊牌之廠商，本會每年就每一驗證項目至少追蹤查核 1 家廠商，並視查核情形取樣送測。

9.3如接獲廠商、消費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或接獲其他涉及驗證產品之資訊時，亦得進行市場追查工作。

9.4追查抽檢作業除由市場或成品存放區收集外，亦可至生產地點進行訪視，訪視內容為生產作業流程、系統、規格及標準，抽樣產品可視需要送交試驗單位進行測試。

10.重新評估

通過符合型式試驗驗證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廠商產品之設計、規格、品質管理系統及標準等變更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時，應於變更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變更文件通知本會，必要時應配合本會赴生產現場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影響產品之符合性。重新評估期間，廠商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11.暫時終止、維持、終止及結束

11.1 暫時終止

追蹤查核對產品之符合性有疑慮及重新評估之確認時間需一個月以

上者，本會發函通知廠商暫時終止驗證效力。

11.2 維持

追蹤查核及重新評估結果產品機能性符合標準者，本會發函通知廠商原驗證效力仍屬有效。

11.3 終止

11.3.1已驗證廠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其驗證範圍：

(1)經追蹤查核、重新評估結果，產品機能性不符合標準者；

(2)未依驗證證書及標章管理要點使用本會證書與標章(含吊牌)者；

(3)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會進行追查、重新評估，及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11.3.2 終止驗證時，本會發函通知該廠商，並於本會網站刪除該廠商及產品資料。

11.4 結束

通過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產品之設計、規格、製造過程與標準，及與驗證相關供應者之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等條件，可能或已變更產品原型式機能性標準時，廠商得向本會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11.5 驗證暫時終止、終止及結束時，廠商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公開資訊、驗證標章(含吊牌)、廣告文宣及推廣活動。終止及結束驗證者並應將驗證合約書及證書退還本會。

12.申訴、抱怨及爭議

廠商及消費者可對驗證提出申訴、爭議及抱怨之反映，相關事件由本會稽核室依所提事由進行調查及處理，處理結果並函復申請者，申請者收到本會回復通知後，若接受本會處理方式及結果即可結案；若不滿意可重新向本會送件申請複查。

13.缺失處理

廠商應對驗證產品發生缺失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予以書面化，且需保存驗證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資料提供本會驗證追查之參考。

14.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驗證服務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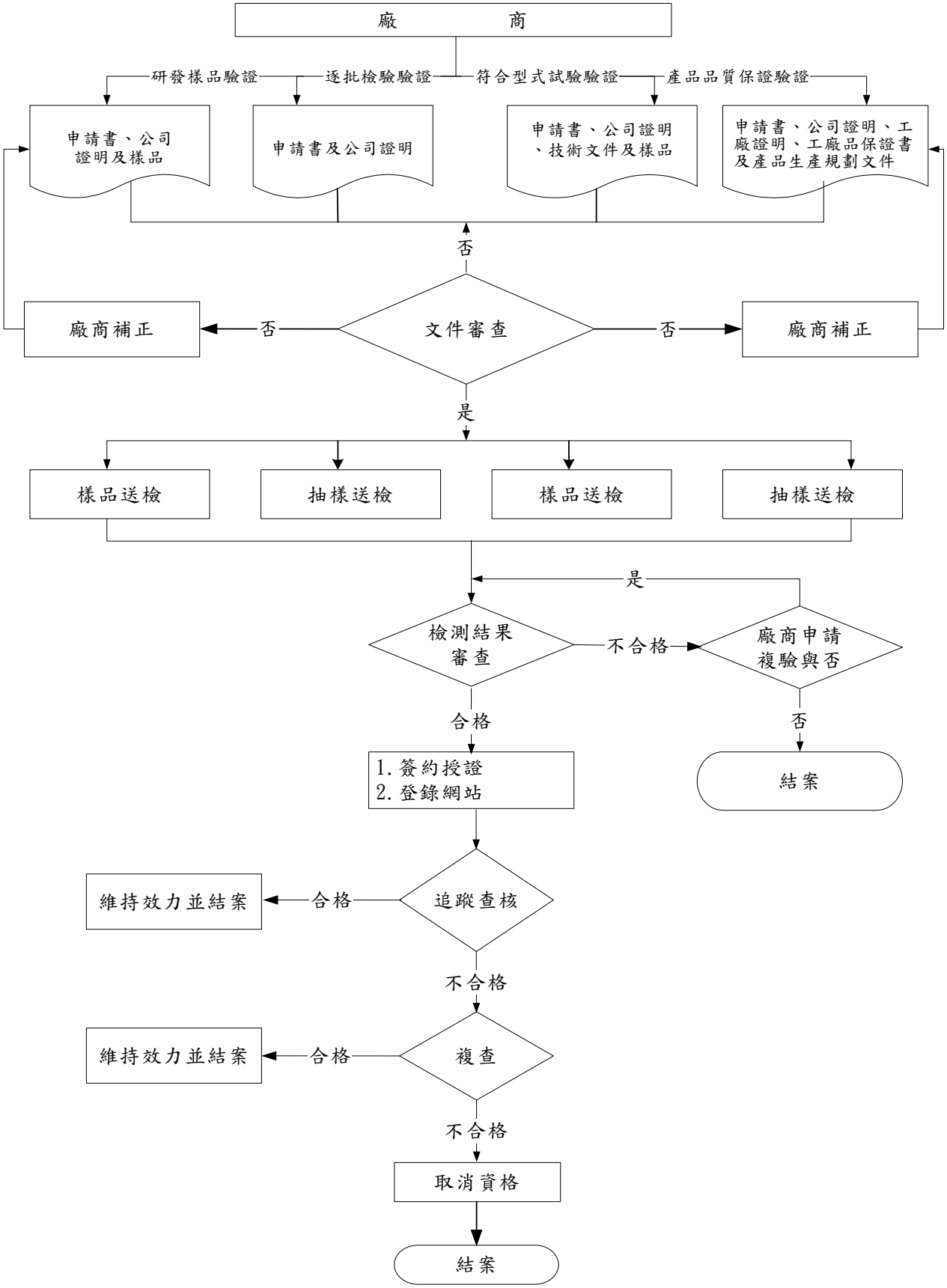
附圖　驗證服務作業流程圖